



Take notes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警察局設立及職掌

直轄市政府設市警察局，縣（市）政府設縣（市）警察局（科），掌理各該管區之警察行政及業務。

第九條 警察之職權 ★07 ★06 ★05 ★04 ★02 ★01

★00

警察依法行使左列職權：

- 一、發布警察命令。
- 二、違警處分。
- 三、協助偵查犯罪。
- 四、執行搜索、扣押、拘提及逮捕。
- 五、行政執行。
- 六、使用警械。
- 七、有關警察業務之保安、正俗、交通、衛生、消防、救災、營業建築、市容整理、戶口查察、外事處理等事項。
- 八、其他應執行法令事項。

第十條 行政救濟之提起 ★07 ★05 ★01

警察所為之命令或處分，如有違法或不當時，人民得依法訴請行政救濟。

第十一條 警察之官職 ★05

警察官職，採分立制。其官等為警監、警正、警佐。

第十二條 警察基層人員 ★02

警察基層人員，得採警員制。其施程序，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三條 警察行政人員之任用 ★00

警察行政人員之任用，以曾受警察教育或經中央考銓合格者為限。其任用程序另定之。

第十四條 刑事警察之懲處

刑事警察受檢察官之命執行職務時，如有廢弛職務情事，其主管長官應接受檢察官之提請，依法予以懲處。

第十五條 警察學校之設立 ★02

中央設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辦理警察教育。

第十六條 地方警察機關預算及經費之補助 ★06

★01

地方警察機關預算標準，由中央按各該地區情形分別規劃之。前項警察機關經費，如確屬不足時，得陳請中央補助。

〔釋〕第307號。



Take notes

第九十五條 行政處分之方式

行政處分除法規另有要式之規定者外，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

以書面以外方式所為之行政處分，其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要求作成書面時，處分機關不得拒絕。

第九十六條 書面行政處分之應記載事項

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處分相對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

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三有附款者，附款之內容。

四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蓋章，該機關有代理人或受任人者，須同時於其下簽名。但以自動機器作成之大量行政處分，得不經署名，以蓋章為之。

五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六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前項規定於依前條第二項作成之書面，準用之。

第九十七條 書面行政處分得不記明理由之情形

書面之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記明理由：

一未限制人民之權益者。

二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無待處分機關之說明已知悉或可知悉作成處分之理由者。

三大量作成之同種類行政處分或以自動機器作成之行政處分依其狀況無須說明理由者。

四一般處分經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

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程序。

六依法律規定無須記明理由者。

第九十八條 告知救濟期間錯誤之處理及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之效果

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有錯誤時，應由該機關以通知更正之，並自通知送達之翌日起算法定期間。

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較法定期間為長者，處分機關雖以通知更正，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信賴原告告知之救濟期間，致無法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救濟，而於原告告知之期間內為之者，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Take notes

物之變賣，採公開方式行之。因物之性質認難以賣出，或估計變賣之費用超出變賣所得時，得不經公開方式逕行處置之。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物，於六個月內未賣出者，歸屬各該級政府所有，並得將該物提供公益目的使用；其屬第一項第四款之物者，應將處理情形通知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

扣留之物因腐壞、腐敗等理由而不能變賣者，得予銷毀之。

第二項通知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扣留物之返還 105

扣留之物無繼續扣留之必要者，應將該物返還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不明時，得返還其他能證明對該物有權利之人。

扣留及保管費用，由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負擔。扣留之物返還時，得收取扣留及保管費用。

物經變賣後，於扣除扣留費、保管費、變賣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應返還其價金與第一項之人。第一項之人不明時，經公告一年期滿無人申請發還者，繳交各該級政府之公庫。

前項異議，警察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更正執行行為；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請求時，應將該物有權利之人。

扣留及保管費用，由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負擔。扣留之物返還時，得收取扣留及保管費用。

物經變賣後，於扣除扣留費、保管費、變賣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應返還其價金與第一項之人。第一項之人不明時，經公告一年期滿無人申請發還者，繳交各該級政府之公庫。

第二十五條 使用、處置人民之土地住宅或建築物等 107 100

警察遇有天災、事變或交通上或公共安全上有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置人民之土地、住宅、建築物、物品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防護之目的時，得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

第二十六條 進入住宅救護 105 104 103

警察因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有迫切之危害，非進入不能救護時，得進入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

第二十七條 驅離或禁止進入

警察行使職權時，為排除危害，得將妨礙之人、車暫時驅離或禁止進入。

第二十八條 行使職權或採取措施之限制 104 103

警察為制止或排除現行危害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得行使本法規定之職權或採取其他必要之措施。

警察依前項規定，行使職權或採取措施，以其他機關就該危害無法或不能即時制止或排除者為限。



Take notes

第 六 條 禁止集會遊行地區及例外 100-102

集會、遊行不得在左列地區及其週邊範圍舉行。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總統府、行政院、司法部、考試院、各級法院及總統、副總統官邸。
- 二國際機場、港口。
- 三重要軍事設施地區。
- 四各國駐華使領館、代表機構、國際組織駐華機構及其館長官邸。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地區之週邊範圍，由內政部劃定公告；第三款地區之週邊範圍，由國防部劃定公告。但均不得逾三百公尺。第四款地區之週邊範圍，由外交部劃定公告。但不得逾五十公尺。

內政部警政署80年警署保字第29658號函釋：車站、月台或火車上不得作為集會遊行之場所，如有申請警察機關均不予受理（77、4、20、77警保字第46125號處函）。至於公司員工為自身權益益體至中央或地方有關機構請願時，自當依請願法有關規定辦理；惟請願活動中，如有構成集會、遊行之事實，或涉嫌妨礙交通、妨害自由、妨害公務及暴力行為時，則仍可依據集會遊行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處理。

第 七 條 負責人

集會、遊行應有負責人。

依法設立之團體舉行之集會、遊行，其負責人為該團體之代表人或其所指定之人。

第 八 條 室外集會遊行之申請 105-104

室外集會、遊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左列各款情形不在此限：

- 一依法令規定舉行者。
- 二學術、藝文、旅遊、體育競賽或其他性質相類之活動。
- 三宗教、民俗、婚、喪、喜、慶活動。

室內集會無須申請許可。但使用擴音器或其他視聽器材足以形成室外集會者，以室外集會論。

內政部警政署78年警署保字第51615號函釋：所謂室外或室內，允宜依建築物來區分，如集合多數人在廟外露天搭帳棚，蓋因帳棚非屬法律上之建築物，故仍應依集會遊行法第9條申請許可。

內政部警政署78年警署保字第52327號函釋：候選人及政黨在競選活動期間，並無明文規定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不得申請集會遊行活動，故自應依集會遊行法之規定提出申請；如遇有本法第9條第1項但書情形，其是否符合該項規定之要件，應由主管機關之警察（分）局審酌核處，不宜因競選活動期間而有所差異。